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丁旺 劉宗德 張雙英 蔡連康 胡歐蘭 吳高讚 李振杰 蘇伯顯 何思因 劉文卿
車蓓群 洪永泰 許文耀 嚴震生 詹志禹 柯銀華 陳紹宣 張哲郎 董金裕 秦夢群
周惠民 何信全 楊美華 鍾思嘉 陳天進 林美珍 胡毓忠 陳小紅 楊日青 鄧中堅
徐偉初 蕭武桐 邊泰明 高安邦 張駿逸 郭武平 陳敏 吳思華 林柏生 蘇瓜藤
江振東 張士傑 陳松男（金台齡代） 蔡瑞煌 徐燕山 許長庚 殷允美
張介宗 陳良吉 馬邊野 王石番 鍾蔚文 孫秀蕙 黃葳威 簡宗梧 羅宗濤 周祝瑛
吳圳義 劉祥光 閻沁恆 汪文聖 薛理桂 郎冰瑩 張宜武 林邦傑 黃國彥 連耀南
李蔡彥 郭承天 劉義周 蔡明田 姜家雄 劉雅靈 周麗芳 鄭興弟 賴宗裕 陳立夫
翁永和 方中柔 林修澈 唐屹 譚溯澄 李西潭 吳心村 高永光 王定士 陳自強
吳秀明 楊光華 李桐豪 林美花 鄭天澤 余清祥 蕭國慶 管康彥 林我聰 周行一
王正偉 溫肇東 黃麗儀 李文彬 張郁慧 王心玲 賴惠玲 林伯英 彭世綱 莊鴻美
孫克蔭 臧國仁 孫曼蘋 林元輝 郭貞 盧非易 范振鳳 方明營 林昭代 黃郁琦
方星彰 林哲正 楊蓓琳 曾雲南 林昭美 張虎 金榮勇 曾德宜 蘇靖琇 吳崇涵
王仁聖 官子程 黃清山 何明耀

列席：湯志民 蔡玉昆

請假：林長寬 彭家發 許崇源 黃秉德 顧忠華 蕭宇超 徐世榮
余千智 阮若缺 夏燕生 何萬順 葉章美 張琬琳

缺席：邱坤玄 趙建民 張其恆 洪順慶 劉江彬 于乃明 黃志民
劉紀華 尉天驄 馮朝霖 沈清松 黃仁德 王惠玲 蘇永欽
許玉秀 陳坤銘 顏錫銘 林啟一 金石平 陳德鎮

主席：鄭校長丁旺 紀錄：紀芳元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一）七）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上（一）七）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請變更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為八十九年六月十日（星期六），請討論案。

決議：畢業典禮日期更改為六月十七日（星期六），原訂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之校務會議改為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舉行。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理學院資訊科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施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辦法」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請核備案。

決議：修正後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業奉教育部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一四六九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89.2.28 以（八十九）政人字第 六 八 號函發布施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傑出教師及職員遴選及表揚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89.2.1 以（八十九）政人字第 四六二號函發布施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不作修正。

執行情形：遵照施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本修正之組織規程報奉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其他相關駐衛警察隊之規定亦配合修正。

執行情形：本修正組織規程已於 89.3.30 以（八九）政人字第一三三三號函報教育部，俟奉教育部核定後再配合修正其他相關駐衛警察隊之規定。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組織規程已於 89.3.16 以（89）政實字第一七三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備中。

第九案

提案單位：語言視聽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語言視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六、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89.3.14 以（89）政人字第一三二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唐屹等六位代表

案由：請規範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之考試委員（含命題、口試、閱卷）資格，請討論案。

決議：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考試委員須具有博士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始得擔任之。

執行情形：1. 已依決議內容，函請本校各系所自本（八十九）學年度起，均須聘請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擔任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考試委員。

2. 英語系殷主任允美提請本（一一八）次大會准予該系講師依例擔任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碩士專班）入學考試共同科目「英文科之閱卷工作」案，經

大會討論後，同意辦理，並請於九十學年度予以改善。

三、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各位同仁及各位同學，今天召開第一八次校務會議，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出席，並請各位代表對校務的推動，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以下三點謹向諸位報告：

1. 本校今年七十二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訂於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在本校藝文中心大禮堂舉行，綜合院館大樓也擬於是日上午十時卅分舉行落成剪綵；另校慶前一日（十九日）亦將舉行頒授姊妹校韓國漢陽大學總長金鍾亮先生及土耳其安卡拉大學校長阿卡貝先生名譽博士學位典禮，敬請各位同仁踴躍出席觀禮，共襄盛舉。

2. 有關本校新設之系所，教育部核准於今（八十九）年八月成立者計有：增加員額的系所：宗教研究所與幼兒教育研究所，唯員額已刪減為四名。不增加員額的系所：俄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外交學系博士班、地政學系學士班土地測量及資訊組。另東語系韓語組與土耳其語組，各獨立為韓國語文學系及土耳其語文學系。九十學年度核准增設但不增加員額的有：國際事務學院、民族學系博士班。另外，增加員額但尚未經教育部審定的有：科管所碩士乙班及語藝傳播研究所。

3. 近來發現不少同學的身心比較不穩定，潛藏了一些問題，包括心理上、課業上、精神上的壓力，這些現象普遍存在於各大學校園。本校日前即有同學欲跳樓自殺，目前已由相關單位進行輔導。特別請學務處、心理諮商中心、軍訓室及各位導師、同仁能加以防範，對學生的身心發展多加留意，並適時予以輔導。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三月二十八日集會審閱本（一八）次校務會議之提案，經討論後決議如下：

1. 本次會議之核備案共有四案（第一案至第四案），依例仍予優先排序。

2. 秘書室所提之擬訂定本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因與另案「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有其關聯性，故在排序上，順接其後，有助於兩案之審議。

3. 學生代表官子程等連署所提擬修正本大學「校長產生及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八條條文，因第二條條文修正，經查大學法第六條第三項「……：大學校長之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並無列舉出學生可參加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規定，故第二條條文修正抵觸上開辦法，不予提會討論，僅同意第八條提會討論。

4. 學生代表官子程等連署提擬制定本校「學雜費調整程序」乙案。在執行上恐有困難。教育部在每年元月底通知各校提報下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要求各校在二月初報部。若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在時程上，一月底二月初無法召開校務會議討論。衡諸上述之因，建請今後學雜費調整均比照 88.9.1 第一、五次校務會議所通過之「本校學生之資訊設備使用費是否應予調整」案之方式，移請行政會議討論。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校發會於三月三十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會議，並通過二項有關校務發展的研究計畫。第一項：風管系林建智老師所提「英語課程實驗學程」案，研究經費新台幣捌萬壹仟元。此計畫的構想是在商學院大學部推動英語授課，以了解學生的接受程度。老師的授課意願，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在國際化的過程中，開授更多的英語課程，以吸引外籍生到本校就讀，修習學位。

第二項：教育系周祝瑛老師所提「大學教學評鑑之研究——以政大為例」案，研究經費新台幣柒萬捌仟元整。此外，校發會還作了附帶的決議——爾後校發會審查相關研究計畫案之程序為：申請人依序陳述及委員諮詢，申請人退席委員會討論，委員投票通過與否，委員針對通過案作修正與否之決議。另外，下次校發會議的召開日期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屆時將討論下（九十）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案，俾能在暑假時陳報教育部。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會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有三點向各位代表報告：

1. 有關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陸續推動中。其中有幾個困難之處，仍需與校方各行政單位協調溝通，並希望學校能提供必要的支援，以利校務考核之推動。
2. 在上一次會議決議中，希望能推出一項研究計畫，一項是由政治系郭承天老師提出之「研究成果發表補助獎勵辦法」。本研究計畫已在寒假期間結案。郭老師已向研合會提出建言，部分建議並獲得研合會善意的接納。有些則在繼續努力中。另一項是教育系周祝瑛老師所提「教學評鑑研究」方案，已通過校發會之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即將展開研究作業。
3. 校長選舉在即，全校師生同仁都相當關心。這裡有二個問題請全校師生注意：第一，此次選舉希望能公開、公正、順利進行。不希望有任何不愉快的事件發生，考核委員會將持續加以注意。第二，有關校長任期與學年度期間沒辦法相互配合，希望學校能正視此一問題。考核委員會將提臨時動議，請加以討論。

(四)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於本年二月四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會議，會中通過四項議

案及一項臨時動議案，謹報告如下：

第一案

案由：選舉研究中心搬遷井塘樓空間使用分配案
決議：為因應選研中心業務需求，同意將井塘樓一樓全部及一、二研討室暫時撥供選研中心使用，自後傳播學院及理學院興建院館大樓時，應將選研中心一併納入規劃。

第二案

案由：季陶樓整修案

決議：季陶樓甚為老舊，決議通過整修。附帶決議：山上三棟（季陶、百年、道藩）大樓之整修不增置殘障電梯，僅置殘障坡道與電動平台，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現正由建築師詳細規劃細部設計圖說。

第三案

案由：實驗小學位處活斷層兩側學校校園改善計畫案

決議：本案請王文生顧問協助查考有關新店斷層之文獻資料，據以確定「斷層」之屬性，經研判若屬「非活斷層」，明德樓應無安全顧慮，實小目前空間尚能符合使用需求，明德樓尚無拆除之必要，若將來需拆除改建時，再詢問建管處改建請領建照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王顧問文生提供相關資料送交本校，並已彙整相關資料提供實驗小學卓參。

第四案

案由：研商中山館拆除後興建之建物的用途案。

決議：本案同意先報教育部辦理拆除報廢，至於其用途日後再研商。

執行情形：本案已報請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同意拆除報廢，並獲審計部同意拆除。考量全校師生安全，總務處正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拆除作業。

臨時動議案

黃委員麗儀提：文學院和外語學院多位老師質疑季陶樓、百年樓和道藩樓整修計畫，是否會影響將來兩院院館興建計畫，請同意於會議記錄中記載：「將規劃興建文學院與外語學院院館計畫，納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中。」
決議：同意將規劃興建文學院與外語學院院館計畫，納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中。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傳播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規則業經傳播學院於 88.1.10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全文請見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修正辦法業經公共行政學系於 87.10.13 系務會議修正暨本院 88.3.10

第二十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全文請見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草案乙種，請核備案。

說明：

(一) 依本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

(二) 本辦法業經東方語文學系 89.2.25 系務會議及 89.3.8 本院八十八學年度

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全文請見附件三)

第四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韓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草

案乙種，請核備案。

說明：

(一) 依本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

(二) 本辦法業經東方語文學系於 89.1.11 系務會議及 89.3.8 本院八十八學年

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全文請見附件四)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有關學生事務處組織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為有效使用人力資源，統一事權，本處擬規劃將性質相類似之業務單位予以整合，精簡組織，裁併「研究生輔導組」。
(二) 「研究生輔導組」所職掌之男女研究生宿舍業務及研究生操行成績登錄兩項業務擬移併至「生活輔導組」。另研究生學會、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會、研究生迎新茶會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四項業務擬移併至「課外活動輔導組」。俟業務調整後，「研究生輔導組」人員亦隨之調整至相關各組，同時該組即予以裁撤。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請見附件五)

第六案

提案人：張琬琳、連署人：官子程、王仁聖、陳德鎮、劉源忠、吳宗涵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有關續任之條款，其程序過於簡略，且有排除其他候選人參選之嫌，擬請將此條款刪除。
決議：本條條文第二項修正為：「現任校長依本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得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經全體教師過半數投票同意續任後，報請教育部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若未獲過半數同意，則依前項規定重新遴選。」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8.12.15 第一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本校為擴大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課範疇，有效運用教學師資，並奉校長核可同意本校研究人員開設通識課程。
(三) 凡日後研究人員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者，可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中有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為使規定更為周延，故而增修本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以補現行規定之不足。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請見附件六)

第八案(併案)

提案人：顧忠華、連署人：高永光、王秉鈞、郭貞、宋雲森、趙德樞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 89.9.16 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 (二) 為符應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執行職權之需要，爰修正有關係文。
- (三) 為節省校務會議選舉各委員會委員之流程，時間及增列有關候補委員產生方式，修正原條文第十條。

(四) 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88.12.10 台(88)參字第 88-1-5573-1 號令發布施行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原設「財務委員會」組織方式、權責與「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方式、任務等功能重疊，故刪除「財務委員會」，增設「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 原訂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對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之分類選舉，因部分單位代表無明確類別可資歸屬，為維護全體代表權益之公平及順利辦理選舉，爰增訂權宜歸類之規定，俾資遵循。

(三) 原訂辦法第十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學生代表外，均為二年，倘有人事異動，產生缺額時，依原訂辦法仍需於召開校務會議時採取現場登記候選方式辦理補選，殊費時間與人力，為避免因辦理選舉而佔用大部分會議時間，擬請增訂同時選舉候補委員，以及改採事前登記候選方式辦理選舉。

(四)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九）。

提案人：官子程、連署人：臧國仁、劉義周、李西潭、張琬琳、王仁聖、陳德鎮、劉源忠、吳崇涵、曾德宜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校園空間規劃影響學生學習與生活權益至鉅，故應於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中保障學生代表名額，使校園之空間規劃與分配符合大學各個組成成員之權益。

(二) 檢附本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十）。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88.12.10 台(88)參字第八八一五五七三一號令發布施行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管理委員會管理。

(二) 檢附前揭教育部令影本及其附件「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如議程附件十一) 本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十二)。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案

提案人：蘇靖琇、連署人：官子程、張琬琳、王仁聖、陳德鎮、劉源忠、吳崇涵、曾德宜

案由：擬刪除「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三十二條與三十三條，請審議案。

說明：

(一) 單一科目的學期成績無法正確反映學生的學習能力，故不應以單一科目的學習成就否定學生在其他科目的學習表現。

(二) 現行一學期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退學的規定相較於其他學校較為嚴格，學生學習狀況不應以單一學期成績來評定。

(三) 本大學學則第四十八及五十二條已有修業年限之規定，若學生無法在年限內完成學業，則自然被淘汰。

(四) 檢附本學則第三十二與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十三)。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併案)

提案人：顧忠華、連署人：高永光、王秉鈞、郭貞、宋雲森、趙德樞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乙種(如議程附件十四B)，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8.12.15 第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本案於 88.11.20 第六次校務會議中決議：交付本屆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就顧代表忠華等連署所提訂定之「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及秘書室提修正之「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暫行辦法」二案進行合併整理後，再提會審議。

(三) 本案業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於 88.12.21 集會審議，與會委員咸認校務會議規則之訂定，應詳盡周延，俾憑運作及規範。

(四) 為配合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應訂定「校務會議規則」，爰就前述二案之優點予以合併整理，再提會審議。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

提案人：唐屹、連署人：郭承天、蔡明田、鍾思嘉、林美珍、陳天進

案由：專任教師在其聘任之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得逾其基本時數之四分之一，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8.12.15 第一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目前系所授課同時出現「時數不足」與「超支鐘點」的矛盾現象，皆肇因於教師授課結構的不平衡及未能有效的管制。故為健全教學正常發展以及「維護整體教師權益」，特提出本案。

(三) 情況特殊之系所，在報請校長核准後，其授課時數可彈性調整。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原訂辦法第七條規定，教授休假人數，每系所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然教授非因自願延期休假，而係受辦法員額限制者，應予明確界定其可「累計」之年資，爰修訂相關規定，俾資遵循。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二、提案單位：校務考核委員會

提案人：郭承天、連署人：姜家雄、鄭天澤、周祝瑛、李蔡彥、余清祥、孫曼蘋、王心玲、曾德宜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任期應與學年度期間配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查目前現任校長之任期依約至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屆滿，新選任之校長須至十一月方能就任。此係由於本校前任校長於學期中卸職之故，致使本校現任校長之任期亦於學期中終止。惟此一情形，對於校務之推動及人事之安排皆有窒礙之處。

(二) 鑑於新、舊任校長於學期中交接，將使新任校長接手主持校務時，缺乏緩衝之時間，且對於人事上有所異動之教職員，其個人工作安排與生涯規劃，皆產

生若干不確定影響，爰提議本校校長任職期間應與學年度期間相互配合，俾以建立任期制度暨有效推動校務發展。

辦法：校長任職期間應始於當選該年八月一日迄卸職該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期間中有因故去職或卸職之情事，其代理或繼位之人選之任職期間亦配合上述任期。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三、提案人：唐屹、連署人：姜家雄、譚溯澄、閻沁、金榮勇、蕭武桐

案由：擬請制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現行教育部借調處理原則(88.3.31教育部台(88)人

(一)字第八八 一三三三 八號函及本校88.5.25八十八政人字第二一六四號

函)本校教師(含研究人員)之借調有如下諸種現象：(1)造成紊亂：調來調去，進進出出；(2)借非所專，調不相關；(3)民間社團也借調；(4)民意代表及公職人員係自願參選，選上也算借調。類此，影響學校教學及校譽頗大。

(二)部訂及校頒借調辦法中，有關「借調須經系所或其他相關會議通過」乙節，尚仁礙於情面等因素，常難拒絕，以至有關規定，形同具文。

(三)因之，草擬左列辦法，敬請議決。

辦法：

(一)校務會議原則議決後，再請人事室擬訂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現謹草擬有關原則如下：

1. 申案(從嚴)：規定本校教師及相關聘任人員，一律不得借調，欲借調者，必須辭去其在本校之職務。

2. 乙案(從寬)：

(1)借調以借調至公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關為限，其他公私立單位及機構一律不得借調。

(2)借調以一次二年為限，不得延長年限及任期，借調期間留職停薪。借調期間內，被借調者不得在外校兼課，得在本校兼課二小時。

(3)借調條件、專長及所授相關課程之審查從嚴。

(4)借調須經系、所、院(中心)、校之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被借調人應列席校務會議備詢。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